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证监许可[2017]1396号）。

截至目前，杰赛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交易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杰赛科技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杰赛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杰赛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

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杰赛科技董事会，由杰赛科技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已向杰赛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将及时向杰赛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本单位为杰赛科技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杰赛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杰赛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电科承诺：

中国电科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

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因本企业作为同一国有资产实际控制关系而构成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充分尊重杰赛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中国电科若因干预杰赛科技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致使杰赛科技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本着保护杰赛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电科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杰赛科技而有利于其他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杰赛科技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在杰赛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电科七所承诺：

本单位目前与杰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并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任何对杰赛科技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电科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杰赛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杰赛科技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杰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赛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电科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范、减少与杰赛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杰赛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

本承诺函在杰赛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电科七所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杰赛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杰赛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单位将与杰赛科技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杰赛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杰赛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杰赛科技及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将不会要求杰赛科技给予本单位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 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本单位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

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杰赛科技名下；

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本单位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单位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本单位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本单位与第三人的协议；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单位转让给杰赛科技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本单位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杰赛科技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五、《关于认购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承诺：

中华通信、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涉及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发行对象中华通信（涉及所持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及所持有

的华通天畅 100%股权)、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涉及所持远东通信 100%股权及所持电科导航的 58.997%股权)、电科投资(涉及所持电科导航的 15.719%股权),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石家庄发展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六、《杰赛科技关于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等规定的承诺函》**

杰赛科技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以下事项: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七、 《关于无处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承诺函》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中国电科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杰赛科技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一直保持独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杰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相分离，不存在混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保证支持杰赛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相分离；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科七所承诺：

在本单位作为杰赛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杰赛科技在业务、资产、机构、人

员、财务方面一直保持独立，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相分离，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一如既往保证支持杰赛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相分离；

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国电科承诺：

本公司作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杰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承诺不越权干预杰赛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杰赛科技利益；

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中国电科七所承诺：

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参与方杰赛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保证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杰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承诺不越权干预杰赛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杰赛科技利益；

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杰赛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杰赛科技利益；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杰赛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

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杰赛科技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十、 《关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中国电科七所承诺：

本所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杰赛科技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杰赛科技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

电科投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杰赛科技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杰赛科技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十一、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电科导航的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承诺：

电科导航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440.03万元、476.22万元和1,824.26万元；

如电科导航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电科导航的股东需根据以下约定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但电科导航的股东仅按照其各自所持电科导航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1） 电科导航的股东应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进

行补偿。

(2)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作价－累积已补偿的金额 (计算所得数值取绝对值)；

(3) 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杰赛科技的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4)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杰赛科技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资产范围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不考虑本次交易后电科导航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上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期末减值额/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作价>各交易对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票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参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另行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电科导航的股东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其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 2、远东科技的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承诺：

远东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8,866.24万元、10,663.82万元和12,904.08万元；

如远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需根据以下约定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应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作价－累积已补偿的金额 (计算所得数值取绝对值)；

(3) 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杰赛科技的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超过其届时持有的杰赛科技股份数，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须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杰赛科技补偿，具体为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4)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票总数/认购股票总数，则中国电科五十四所需参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另行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 3、华通天畅的股东（中华通信）承诺：

若华通天畅持有的 10 号楼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评估值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185,773,390 元），则中华通信应就 10 号楼的期末减值额对杰赛科技予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中华通信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补偿公司，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1) 当前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其中：当期期末减值额=上述市场法平复资产当期期末评估值-本次交易中评估值（185,773,390 元）；

(2) 当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 如果杰赛科技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中华通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中华通信以现金补偿。中华通信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4、中华网通的股东（中华通信）承诺：

中华网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2,680.78万元、2,879.24万元和3,058.11万元；

如中华网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中华通信需根据以下约定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1) 中华通信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中华通信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中华通信以现金进行补偿；

(2)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 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杰赛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由杰赛科技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4) 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中华通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超过其届时持有的中网华通股份数，则中华通信须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杰赛科技补偿，具体为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5)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中华通信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票总数/认购股票总数，则中华通信需参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另行向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中华通信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注1：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注2：若杰赛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注3：补偿义务主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每年

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4：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0日